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河南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48

采购人：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50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4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8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

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

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
-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和中标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的成本、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11.4 如项目分包，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18.2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http://www.hnn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6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

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付款方式

- 31.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款。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8. 融资政策：内容详见附件 3。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

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河南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4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小写：
服务期限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实地调查，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报告并提交。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A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B面）
--------------------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A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B面）
-------------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 6.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 9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自愿签署承诺，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进行\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并已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及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司、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参与项目各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和妥善保管，也可交还招标人或招标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三、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各方必须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事件后能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查找相关泄密人员及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及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四、自保密人签署本保密承诺之日起，视为保密人已告知本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本保密承诺的内容，且采取的保密措施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级别。保密人需对其内部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五、保证在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均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所采购设备的种类、数量、指标、用途，接收设备的地址、数量、单位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不予泄漏。

六、在招标过程中，保密人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保密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决定招标活动的进程。

七、在开评标结束后，保密人不得擅自向任何人询问或泄漏评标的内容及结果，否则视为泄密。

八、招标结果公示后，保密人仅能在法定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向法定机构行使质疑的权利。除此以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含招标人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均视为泄密。

九、若违反承诺，泄漏本项目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泄密事件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

的采购活动，并在行业内通报泄密事件），若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此保密承诺自保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十一、本保密承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报价汇总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提供用户评价资料	备注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完整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7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投标内容和招标要求有偏离的应在“偏离表”中列明。若无偏离，可在偏离表中描述“无偏离”。

## 8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实施方案。
- 2、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需提供人员名单、学历、资历经验证明资料等)
- 4、所提供的其它实施措施和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3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河南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就 2021 年河南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4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河南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7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7470000 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2)20211709-1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河南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 方评估项目	7570000	<b>7470000</b>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负责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实地操作方案设计，承担对评估调查人员进行培训测试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牵头组织评估调查和委托方抽调人员共同开展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分析汇总数据，总结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调查数据质量和评估结果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全省调查户数不少于 13100 户。

为保证调查数据和评估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本次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项目负责人、带队老师等第三方机构骨干人员需回避河南籍。

（2）完成期限：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实地调查，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报告并提交。

（3）服务地点：河南省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完成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CA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投标人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3.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195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13日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19578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业务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电子邮箱：765782415@qq.com
1.3.1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2 章）。</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p>

	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7570000 元。最高限价：747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6.1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76578241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6.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9.1	<b>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b>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8.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2 章）。</p> <p><b>【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p>
11.1	<p>(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费用、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该服务项目的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及有关其它各种费用等）。</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p>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19.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p>

	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后在合同条款中协商约定。										
31.1	付款方式：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 2、付款方式：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3、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合同；（2）验收证明；（3）验收清单；（4）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32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787 1241 2054">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p>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1-1048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6.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320</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 第5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河南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项目。

2、为保证调查数据和评估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本次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项目负责人、带队老师等第三方机构骨干人员需回避河南籍。

3. 投标人可牵头组织 2 家参与机构联合开展评估，建立质量总控组，成立不低于 10 个评估检查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45 人，博士生学历人员比例 15%以上，在读硕士研究生以上的学历比例 100%以上，农村学籍或涉农专业学生比例 50%以上。

### 二、分包情况

包号	项目名称	县数	最高限价	完成期限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河南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项目	51	747 万元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实地调查，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报告并提交。

### 三、服务范围

负责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实地操作方案设计，承担对评估调查人员进行培训测试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牵头组织评估调查和委托方抽调人员共同开展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分析汇总数据，总结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调查数据质量和评估结果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全省调查户数不少于 13100 户。

### 四、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

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是党中央的重要决定，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亲自作出的重大决策，关系到脱贫成果的巩固拓展，关系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责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依据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和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组织我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下简称后评估）。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收入变化情况，深入查找过渡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巩固提升，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二）坚持全面考量和综合评价。坚持实地评估与平时情况、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客观成效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估脱贫成果巩固成效，综合分析研判，确保后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坚持衔接有序和从严从实。坚持和发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好机制好做法，结合过渡期工作进程，优化调整评估内容和方法。坚持奖惩并举，较真碰硬，充分发挥后评估指挥棒作用。

（四）坚持简化程序和减轻负担。统筹组织实施后评估工作，做到对象明确、内容明晰、重点突出、程序简化，防止重复评估、多头评估，切实提高后评估实效，减轻基层负担。

## 二、后评估对象

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以下简称 18 个省辖市）开展后评估，对象覆盖 18 个省辖市有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的县、乡、村。其中以 53 个脱贫县（区）为重点，辐射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 72 个非贫困县（市、区），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轻的 32 个非贫困县（市、区）。

对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与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密切相关的 21 个省直部门和中央驻豫单位（以下简称省级行业部门）巩固脱贫成果情况进行后评估。

对 185 个定点帮扶单位、4 对结对帮扶市县、53 所结对帮扶高校（以下简称三项帮扶）帮扶工作成效巩固情况进行后评估。

## 三、后评估内容

后评估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四个方面内容。

（一）责任落实。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是否

存在松劲懈怠、责任虚化、职能弱化等现象。

1. **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重要论述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组织推进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方面的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召开相关会议、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布置相关工作情况；落实“五级书记”抓脱贫成果巩固情况。

2. **行业部门政策调整衔接和帮扶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行业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决策部署，针对目标任务研究安排推进相关工作情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政策及确保政策连续性情况；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轮换，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等履职尽责情况。

3. **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将巩固脱贫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的情况；将后评估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重要参考的相关政策及其落实情况；2020年以来考核评估、督查巡查、专项审计、暗访信访、媒体舆情等反映的问题整改落实见效情况；监测对象帮扶责任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主要评估过渡期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是否保持总体稳定、是否有效衔接、是否全面落地见效等情况。

1. **教育扶持政策**。主要是教育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控辍保学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情况；应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政策家庭子女失学辍学情况。

2. **健康扶持政策**。主要是健康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调整变化对参保率的影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对基本生活影响情况；脱贫村村卫生室和合格村医空白点“动态清零”落实情况；三级医院与脱贫县县级医院、脱贫地区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大病集中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等政策落实情况。

3. **住房安全政策**。主要是住房安全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设落实情况；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情况；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安全巩固情况；住房安全存在的风险点、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4. **饮水安全政策**。主要是饮水安全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保障满足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情况；饮水安全排查、问题解决及效果；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问题反弹等情

况。

**5. 社会保障相关政策。**主要是农村低保、养老保险、特困救助等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兜底保障对象数量和结构变化的合理性，兜底保障政策调整执行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的影响。

（三）工作落实。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新要求落实不到位、工作衔接过渡中出现断档空白问题。

**1.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情况。**主要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以及“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落实情况。重点关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标准、程序等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纳未纳、纳入不精准、帮扶不到位等现象，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是否属实、精准等情况。

**2.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情况。**主要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措施调整完善、工作推进及落地见效情况。重点关注易地搬迁户就业产业、收入以及安置点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情况。

**3. 脱贫人口就业情况。**主要是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区域、时间、结构和工资水平等情况。重点关注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光伏电站和以工代赈政策的规范调整对脱贫人口增收的影响情况；就业培训情况；务工收入水平变化情况。

**4. 产业发展与帮扶情况。**主要是脱贫地区区域性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产业扶持措施、利益联结机制等持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龙头企业、合作社、消费帮扶发展与带动情况；过渡期内产业到户帮扶措施调整变化情况；科技、电商、旅游等助推产业发展情况；是否存在农产品卖难。

**5. 金融支持情况。**主要是巩固脱贫成效金融支持政策的调整优化及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投放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是否对有需求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应贷尽贷，是否严格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及时化解贷款风险。

**6. 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情况。**主要是脱贫地区水电路讯网、人居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和保障水平提升情况，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果期间土地政策支持情况。

**7. 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情况。**主要是各级党委政府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政策举措》工作开展及落地见效情况。

（四）巩固成效。主要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变化、扶贫

资产管理、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三保障”问题反弹、收入大幅波动问题和返贫致贫风险。

1.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主要关注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情况，监测户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情况，村容村貌、户容户貌改善提升情况。

2. **收入变化情况。**主要关注当地农村居民收入变化情况，重点是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及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3. **扶贫资产管理。**主要关注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和效益发挥情况。

4. **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主要统计干部群众对脱贫成果巩固工作成效的认可度，采取以群众为主、县乡村三级联评形式开展测评。

#### 四、后评估组织

后评估工作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乡村振兴局牵头具体实施，根据内容和对象不同，成立以下工作组并开展相关工作。

（一）后评估工作督导组。从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和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后评估工作督导组，主要负责相关政策解读、人员培训、指导监督、重大问题会商研判、提供平时工作情况和数据资料等工作。

（二）市县实地评估组。参照国家后评估方式，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牵头开展，根据任务需要分成若干评估组，从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骨干中抽调人员，每组派一名监督员，按照回避混编原则，充实到第三方评估队伍，配合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每个评估组内设立一个由抽调人员组成的暗访小组，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三）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组。省财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采取抽样方式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四）省级行业部门评估组。由21个省级行业部门抽调人员组成4个评估组，采取交叉方式进行评估。

（五）三项帮扶工作成效巩固情况评估组。由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牵头单位组成若干联合评估组，分类分组进行评估。

## 五、方式方法

主要根据自评总结、实地评估和平时工作情况，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一）自评总结。18个省辖市、21个省级行业部门围绕脱贫成果巩固情况形成自评总结；185个定点帮扶单位就2021年以来定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帮扶成果巩固情况，逐村形成自评总结；4对结对帮扶市县、53所结对帮扶高校就2021年以来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和帮扶成果巩固情况形成自评总结。

### （二）实地评估

1. **18个省辖市现场评估。**采取交流座谈、干部访谈、政策项目核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脱贫县、非贫困县，脱贫村、非贫困村，脱贫户、监测户、非建档立卡户，分类分层进行随机抽样，突出各自重点。一是样本县选取。采用现场集中抽签的方式，全省共选取51个样本县，其中摘帽县19个、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21个、任务较轻的非贫困县11个。二是样本村选取。按照一定原则，每县抽取15个样本村（有搬迁安置任务的县抽取2个以上规模较大的搬迁安置点），其中脱贫村11个、非贫困村4个，重点从监测户异常、村集体经济和基础条件薄弱、帮扶政策覆盖面异常的村中抽取。三是样本户选取。每县调查不少于300户，其中样本村的监测户实行全覆盖，其他样本户中建档立卡户和非建档立卡户原则上按照3:1左右的比例抽取，重点从易地扶贫搬迁户、大病户、受灾户、慢性病户、低保户等农户中抽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轻的非贫困县原则上调查5个村不少于100户。

暗访工作与实地评估同步开展。后评估期间，设立举报电话。以18个省辖市日常及后评估期间的信访舆情为基本线索，对信访舆情所涉及行政村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及巩固脱贫成果情况进行核查。暗访采取直接入户、直奔现场的方式进行，暗访发现问题与后评估发现问题一并汇总。

实地评估组同时担负对21个省级行业部门的延伸性评估任务，通过访谈部门负责人和乡村干部、查阅项目资料、入户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过渡期内省级行业部门巩固脱贫成果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等情况。

2. **省级行业部门评估。**省乡村振兴局运用国家对我省后评估结果；省财政厅运用国家对我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其他19个省级行业部门采取交叉评估、市县实地延伸性评估等方式，对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等情况进行评估。

3. **三项帮扶工作成效评估。**由帮扶对象所在省辖市组织人员，分类采取不同方式，

对 2021 年帮扶成果巩固及工作开展成效进行实地检验并形成评估意见。各联合评估组根据自评总结和帮扶对象所在省辖市评估意见，结合平时工作，汇总后分类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三）收集平时工作情况。省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收集汇总平时工作情况。由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提供全省及分市、县 2021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由省纪委监委提供 2021 年查处的涉贫领域违纪违规有关情况；由省审计厅提供 2021 年衔接政策落实和衔接资金专项审计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由省乡村振兴局提供平时工作调度、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质量及主要指标监测分析、信访舆情、小额信贷数据监测等有关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提供平时监测调度发现问题情况。

（四）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自评总结、实地评估、平时工作、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结合国家对我省后评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后评估结果建议。

## 六、后评估结果运用

后评估情况由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进行通报，对 18 个省辖市的后评估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作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其中，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好的、有重要创新的通报表扬，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奖励评优、政策先行先试时给予鼓励；对在后评估中发现问题多或问题突出的市县和省级行业部门，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对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或提醒谈话，并不得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评为“优秀”或“好”的等次；对问题特别严重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追责问责。

## 七、后评估时间安排

后评估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开展。

（一）**准备工作**。包括制定下发后评估工作方案、部署后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招投标、业务培训等，2021 年 11 月上旬完成。

（二）**自评总结**。18 个省辖市、21 个省级行业部门和三项帮扶单位自评总结，纸质版一式三份，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分类报送省乡村振兴局考核评估处、社会扶贫处，发电子版（PDF 及 WORD）到指定邮箱（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组织实施**。18 个省辖市的实地评估和 21 个省级行业部门的延伸性评估，2021 年 11 月展开并完成；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省级行业部门交叉评估和三项帮扶工作

评估于 2022 年 1 月展开并完成；平时工作情况收集于 2022 年 1 月中旬完成。

**（四）结果反馈。**汇总评估情况、形成评估结果于 2022 年 2 月中旬完成；下发通报、反馈评估情况于 2022 年 2 月底完成。

## 八、工作要求

（一）坚持较真碰硬。把从严从实贯穿后评估全过程、各环节，把能不能发现问题、敢不敢揭露问题作为衡量后评估质量的标准，克服后评估中的形式主义、好人主义，排除各种干扰，在思想上较真、在工作上碰硬，推动脱贫成果持续巩固。

（二）抓好队伍建设。为保证后评估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原则上选择省外没有参加过我省脱贫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的机构。对标后评估工作需要，参加后评估人员不仅要有进村入户实地调研的经验和能力，还要熟悉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相关政策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选调综合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敢较真的人员参与后评估工作。后评估人员要认真参加培训，培训测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严格规范操作。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严格按照后评估操作规程开展工作，严格依据后评估内容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判，严格遵守样本选取要求和数量规定。不得随意扩大访谈范围、增加访谈内容，严禁访谈形式化。要规范语言表述，入户走访和实地调查时，多运用群众语言，让群众听明白、能沟通。

（四）强化问题核实与整改。对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留存相关影像资料，个性问题以问题清单形式就地反馈地方进行核实，突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地方有异议的，允许解释说明，提供佐证材料。评估组根据情况进行复核，防止误判、错判，确保问题认定准确、整改及时。

（五）严肃工作纪律。**对评估工作组的要求：**一是客观公正。客观评估被评估地方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总结提炼各地各单位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准确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二是廉洁规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要求，主动结算食宿和交通等费用。三是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入户调查、项目核查和座谈访谈等资料，不得超范围向被评估地方反馈后评估情况。四是减轻基层负担。后评估期间，所有数据从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提取或由后评估人员自行采集，不得要求村级填表报数，不得要求被评估地方提供与后评估工作无关的资料。**对被评估地方和单位的要求：**一是严禁市县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预评估。二是严禁成立迎检指挥部之类的各种组织和举行各类迎检活动。三是严禁基层为评估组支付和垫付各类开支。四是严禁超标准超规格接待评估组，安排与后评

估无关的活动。省辖市党政主要领导不参加市级层面的情况交流会，除必要的座谈访谈外，市、县、乡各级党政领导不得探访或陪同评估组。陪餐人数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五是除必要的带路人员和后评估联络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陪同实地评估，或以提供服务为名部署大量人员跟踪后评估人员。六是严禁通过各种方式监控和打探后评估进展与结果。七是严禁提供虚假资料和不实信息。

评估组、被评估地方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后评估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后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 评审顺序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提供《保密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	-----------	-------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推选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项目实施方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内容和实施的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案（15分）		响应内容分析详尽，内容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分；响应内容分析较详尽，内容较完善，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响应内容分析粗略，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需求的总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内容详尽，计划措施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分；响应内容较详尽，计划措施较完善，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响应内容粗略，与本项目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完善，实施措施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尽，实施措施较完善，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内容粗略，与本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调查评估手段及调查设备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估手段科学、设备配备先进、齐全的，得3分；评估手段较科学，配备设备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分；评估手段描述粗略，调查设备未明确响应的，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2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8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及里程碑、成果及交付物说明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安排详尽合理，各类说明完善，对本项目实施有针对性的，得5分；进度安排较详尽合理，各类说明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进度安排及各类说明较粗略的，与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的保证措施和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完善，实施措施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尽，实施措施较完善，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内容粗略，与本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 (7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善、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较完善、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措施不明确、与本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保密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善，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措施不明确，与本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2分；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基本适应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4	疑难问题解决及合理化建议(5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具体解决方案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析详尽，有明确的解决方案且有实质性利于项目实施的措施的，得5分；分析较详尽，有具体解决方案的，得3分；分析较粗略，解决方案不明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5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含合作机构)(25分)	25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核心专家、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资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得10分；人员配备较合理，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和资质的，得7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分；人员配备无明确计划，相关经验和资质能力不明晰的，得1分。 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6	投标人的实力、业绩及经验(含合作机构)(30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单位介绍、人员构架、履约能力、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相关专业实力较强，人员构架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4分；有相关专业的能力，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2分；无明确介绍或相关说明的，得1分。

		14分	<p>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身及合作机构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乡村振兴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成功案例得 2 分,每提供一个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或贫困县退出评估成功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13 分。未在河南开展过评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12分	<p>投标人提供自身及合作机构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的业主方评价证明,每提供一个业主(国家级组织的)满意评价证明的得 4 分,每提供一个业主(省部级组织的)满意评价证明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7	价格得分 (10分)	10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价格得分=(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p> <p>注: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  
工作合同**

甲 方：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 址： 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二、服务内容、评估内容、评估方式和工作要求

### 2.1 服务内容

2.1.1 受托方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负责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实地操作方案设计，承担对评估调查人员进行培训测试和疫情防控工作。牵头组织评估调查和委托方抽调人员共同开展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分析汇总数据，总结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调查数据质量和评估结果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全省调查户数不少于 13100 户。保障落实调查采集电子设备、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GPS 等调查设备。

### 2.2 工作要求

2.2.1 时间要求：2022年 月 日提交评估县报告和省辖市报告。

2.2.2 资料移交：评估工作完成后30日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其他工作成果，主要包括：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分县调查工作方案、工作手册以及调查问卷数据库等。

2.2.3 保密要求：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参与评估的相关单位和调查评估人员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评估检查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调查问卷、指标计算方法和权重；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和公布调查数据、分析测算情况和评估结果；不得擅自发表基于评估检查数据的研究成果等。

2.2.4 回避利益冲突：受托方、其他参与本评估任务的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承担相关省、市、县委托的与本合同任务相同的评估调查工作。经委托方同意的除外。

2.2.5 受托方应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分析评估结果公正客观。受托方、相关参与单位及参加调查评估的工作人员应秉公评估，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造成评估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委托方有权追究受托方责任。

2.2.6 实地评估期间，受托方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自行承担实地调查评估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将相关票据整理备份上报委托方。

2.2.7 受托方应对调查数据及各分县评估报告，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准确、结果真实、质量过硬。委托方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调查问卷抽查，对报告质量进行验收。

### 三、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同意，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 ）。

3.1 受托方根据其与其他参与机构签订的分县评估检工作合同，按照各参与机构完成的调查户数、难易程度和评估任务完成质量情况等因素，向其他参与单位分配、拨付经费。

3.2 受托方及其他参与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标准计提间接费用。

## 四、违约责任

### 4.1 延期交付和处置

4.1.1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和支付服务成果。

4.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受托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支付服务成果的情况，受托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4.1.3 除第4.1.2、第6.1.1条款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支付服务成果，委托方有权从总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扣除总支付款的0.1%。如延误期超过30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 4.2 不当支付和处置

4.2.1 如委托方检验发现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重大缺陷，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改进；如受托方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委托方有权收回已支付价款，并有权向受托方提出索赔要求。

## 五、委托方相关权利

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评估的相关数据、资料及评估结果等的所有权利归委托方所

有。

## **六、不可抗力**

### **6.1 定义**

6.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6.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 **6.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6.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6.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6.2.3 委托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合同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 **七、税费**

### **7.1 适用税法**

7.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

### **7.2 税费承担**

7.2.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总价款内。

7.2.2 乙方不得在合同总价款之外再提出其它任何诸如管理费用等要求。

## **八、终止合同**

### **8.1 违约终止合同**

8.1.1 受托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受托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委托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2) 如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委托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7天内，或经过委托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8.1.2 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受托方应对委托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受托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 **8.2 破产终止合同**

8.2.1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通知和合同修改**

## **9.1 通知**

9.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本合同首部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 **9.2 修改**

9.2.1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案方为有效。

# **十、合同生效**

## **10.1 合同印刷及生效**

10.1.1 合同一式叁份，当事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2 合同经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9.2条款办理。